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09. 3. 10
編 號	2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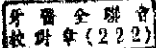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 (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odds.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2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制防疫會 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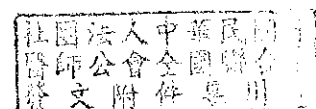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661228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
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
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
者，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
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 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